

2023年5月22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野生動物保護條例建議修訂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修訂《野生保護動物條例》(第170章)的建議，以規管餵飼野鴿活動、提高非法餵飼野生動物的最高罰則及引入定額罰款等，徵詢委員意見。

背景

2. 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條例》)第17C條，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署長為保護野生動物¹，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地方(禁餵區)。早期的禁餵區主要設在本地猴子常出沒的地點²，以減少因人類餵飼造成的猴子滋擾市民的情況。鑑於近年野豬滋擾和傷人的上升趨勢³，主要與人類餵飼令其習性改變有關，政府去年修例，將《條例》所訂的禁餵區範圍由2022年12月31日起擴展至覆蓋全香港，以加強遏止餵飼野生動物(包括猴子、野豬和麻雀)的行為，保障公眾安全。

3. 由於野鴿屬馴化類動物，並非《條例》指明的野生動物，因此餵飼野鴿的行為目前不為《條例》所禁。另外，現時《條例》訂明於禁餵區非法餵飼野生動物的最高罰則為經定罪處一萬元罰款。去年修例期間，我們曾與委員及其他持份者溝通，了解到他們對餵飼野鴿對市民造成廣泛性滋擾及環境衛

¹ 根據《條例》第2條，野生動物指在普通法上歸類為馴化類動物(包括如此歸類但迷途或被遺棄的動物)以外的任何動物，但不包括魚類及海洋無脊椎動物。

² 包括金山、獅子山及城門郊野公園、大帽山郊野公園的部分地區、大埔滘自然護理區、鄰近大埔道之郝德傑道地區及大埔道琵琶山段等地方。

³ 過去十年(2013至2022年)，野豬出沒或滋擾個案由每年約300宗升至逾1,100多宗。期內共記錄了81宗野豬傷人個案，當中93%(即75宗)發生於2018年至2022年之間。

生問題⁴，以及現時非法餵飼野生動物罰則過輕的關注。政府當時承諾會進一步研究將餵飼野鴿行為納入《條例》規管，及提高非法餵飼野生動物的刑罰。

4. 經考慮委員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我們現建議修訂《條例》，以規管餵飼野鴿行為、提高非法餵飼野生動物的最高罰則，及引入定額罰款等，詳情如下。

建議修訂方案

規管餵飼野鴿

5. 野鴿並非《條例》指明的野生動物。餵飼野鴿難免會引來其他野生動物，特別是野鳥如斑鳩、麻雀等，進食餵飼者所提供的食物，因而改變後者的覓食或遷徙行為，危及牠們野外獨立生存的能力。人類餵飼亦會導致野鴿數目不斷增長，進而通過種間競爭（即不同物種之間的競爭）使其他野鳥面臨生存威脅和造成生態失衡，亦會增加疾病和寄生蟲傳播等潛在風險。餵飼野鴿人士很多時將食物（如米和麵包）撒在公眾地方如街道、休憩處等，食物本身和其引來的野鴿、野雀的糞便，不但弄髒公眾地方，令附近居民和過路人士感到厭惡和對他們造成不便，也構成公共衛生問題。

6. 為加強保護野生動物，及保障公共環境衛生，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訂明除了野生動物外，任何人士亦不得餵飼野鴿⁵。

提高刑罰

7. 非法餵飼野生動物和野鴿，不僅滋擾市民、威脅公眾健康，亦對野生動物和自然生態帶來不良影響。我們建議提高現時《條例》所訂的最高罰則，由罰款一萬元，提升至罰款十萬元及監禁一年，與現時《條例》下罰則最高的罪行看齊

⁴ 漁護署於 2021 年及 2022 年接獲有關野鴿滋擾的投訴及查詢個案分別為 808 宗及 682 宗。

⁵ 我們建議於《條例》內新增一個附表，訂明《條例》第 17C 條所指的禁餵區亦適用於列在該附表內的動物，並將野鴿列於該附表之中。由於野鴿並非野生動物，《條例》內其他適用於野生動物的規定，例如有關巢及蛋的保護、禁止狩獵等，將繼續不適用於野鴿。

6。建議尤其可使涉及嚴重性質及程度的非法餵飼行為⁷的人士，面臨更高刑罰，加強阻嚇力。

引入定額罰款制度

8。我們建議參照《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570章)等條例的做法，為違例餵飼野生動物及野鴿的行為引入定額罰款制度，容許執法人員可即時向正在違反或已經違反禁餵規定的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我們建議將定額罰款的金額定為5,000元，以反映非法餵飼行為對自然生態及環境衛生帶來的潛在影響⁸。透過簡化執法程序，及訂出具阻嚇力的罰款水平，擬議定額罰款制度將有助加強打擊非法餵飼行為的力度。

其他修訂

9。去年擴展禁餵區，旨在禁止於野外餵飼野生動物，而非限制市民餵飼合法飼養的野生動物。我們建議藉是次《條例》檢討，作出相應修訂，說明市民在合法情況下圈養野生動物可獲豁免禁餵規定。

10。此外，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訂明漁護署署長可以書面授權任何公職人員行使《條例》賦予的相關權力，從而讓政府可更靈活地調配不同部門的人員，於全港不同地方參與有關非法餵飼野生動物及野鴿的執法行動，例如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我們亦建議賦權執法人員在有理由相信有人正在或曾經觸犯禁餵規定的罪行時，要求該人士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以助執法⁹；而執法人員在執法時亦須出示委任證明。

為前線執法人員提供指引及培訓

⁶ 包括狩獵或故意干擾受保護野生動物、非法管有受保護野生動物等。

⁷ 例如違例者屢次違法，或在民居範圍餵飼大量野豬、野鴿等。

⁸ 建議的定額罰款金額將高於亂扔垃圾罪行的定額罰款(現時為1,500元並擬議增至3,000元)。

⁹ 例如提供姓名、住址及聯絡電話號碼，以及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身份。如該人士拒絕提供所需資料，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的個人資料，建議經定罪可判處最高罰款5,000元及監禁6個月，與《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570章)的規定相若。

11. 漁護署與相關部門會透過內部資源調撥，採用風險為本的執法模式，並根據情報及舉報，於全港不同場地就非法餵飼情況採取相應執法行動。漁護署會聯同相關部門制訂執法指引，並會不時更新及優化，確保執法標準一致。另外，政府會為相關部門前線人員提供培訓，以助有效執法。

宣傳及教育工作

12. 漁護署會透過不同渠道加強宣傳教育工作，提高市民對新禁餵規定，包括擬議定額罰款安排的認識。除了在社交媒體平台作出宣傳，以及在公共交通工具車身及車站張貼宣傳海報外，漁護署亦會將宣傳教育活動擴展至長者中心、學校及鄰近餵飼黑點的社區，提升市民的守法意識。

未來路向

13. 我們計劃於今年第四季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條例草案。若獲得立法會通過，相關修訂預計可於 2024 年第三季全面生效。

徵詢意見

14. 請委員備悉上述法例修訂的建議及提出意見。

環境及生態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2023 年 5 月